

	文件编号	RJS-YW-0007-2017	版本号	V1.0
	页 码	共 1 页	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进入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活动的项目公告信息、合同信息等按政策要求需要向社会公示的公开信息，应按照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在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同时按相关法规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发布。

第二条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网上答疑、合同等信息发布由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主动编辑上传。

第三条 各类政策、法规、公告信息需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四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得透露及传递招标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五条 严禁发布有关违背党纪、政纪、法纪和侵害他人利益及其它任何反动言论、信息。

第六条 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应加强网站维护，保持网站内容及时更新。

第七条 网站信息数据库应按相关制度要求保持信息数据备份，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